

##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了减轻中美贸易战因素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东南亚和欧洲市场业务急需加速开拓，为进一步打开东南亚和欧洲业务市场，公司拟通过新设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新建 LED 照明灯具产品及磁性器件产品制造项目，即在越南新建生产基地，可有效缓解公司海外业务压力。同时拟通过新设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德国设立销售公司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在越南和德国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满足境外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利于公司利用当地人力、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投资所在地区位优势，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行业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利用越南、德国、新加坡国家强有力的国际商业辐射能力以及良好的投资环境，获取较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格利尔数码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GLORIA TECH SINGAPORE PTE LTD）（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注册为准）。投资总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主要用于投资设立格利尔数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Gloria Tech (Vietnam) Ltd）（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注册为准）和格利尔数码科技（德国）有限公司（Gloria Tech (Germany) GmBH）（最终公司名称以当地工商注册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及越南和德国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100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100万美元在越南和德国设立全资孙公司。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尚需在国内相关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等手续，也需向境外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等手续，新设公司的名称、地址、具体经营范围等事宜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格利尔数码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GLORIA TECH SINGAPORE PTE LTD）（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新加坡

经营范围：投资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美元	货币	认缴	100%

注：出资额或者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

2、名称：格利尔数码科技（越南）有限公司（Gloria Tech (Vietnam) Ltd）  
（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越南

经营范围：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格利尔数码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00 美元	货币	认缴	100%

注：出资额或者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

3、名称：格利尔数码科技（德国）有限公司（Gloria Tech ( Germany) GmbH）  
（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德国

经营范围：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销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	-----------

格利尔数码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00 美元	货币	认缴	100%
------------------	--------------	----	----	------

注：出资额或者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市场和北美市场业务，可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满足境外客户的订单需求；有利于公司利用当地人力、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投资所在地区区位优势，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行业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利用越南、德国、新加坡国家强有力的国际商业辐射能力以及良好的投资环境，获取较好的经济效益。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在境内办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手续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和备案手续。

（2）新加坡、越南、德国与中国在文化背景、政策体系、法律规定、商业环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税收

风险、法律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建立健全的投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